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联先生、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宿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桐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怀宁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太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灵璧投资有限公司、泾县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淮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池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亳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马鞍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六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黄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19 个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并从为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建筑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等 5 个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出 93,000 万元，为上述 19 个新增被担保人和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宿徐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等 7 个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